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同和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八結欠金額欄所示金額，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緣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發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1月5 日邀同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。被告瑞發公司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特約條款，自107 年12月6 日起陸續委請原告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，由原告於107 年12月17日至108 年2 月18日間如附表「墊款期間」欄所示之始日，墊付如附表「墊款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約定聲請人墊付信用狀款項後，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3 條第1 項、特約條款第5 條第2 項約定，利息按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之約定，各以如附表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率計算，自原告墊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。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7 條

第1款約定，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催告即視為債務全部到期。又依系爭授信契約授信共通條款第3條約定，未依約履行新臺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計至108年2月18日止，原告為被告瑞發公司墊款總金額合計為900萬元。詎被告瑞發公司於部分墊款到期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「結欠金額」欄所示借款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陳貞伶、蔡義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1份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匯票、匯票承兌／付款申請書各5份、本息攤還表2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1紙、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70頁、第101頁至第103頁）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

【附表】

編號	墊款本金	結欠金額	墊款期間	利息	違約金	備註
1	420萬元	91萬元	107年12月17日（原告誤載編號1為12月27日）至108年2月1日	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 2計算。	自10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	原附表編號1
2	180萬元	39萬元				原附表編號4
3	140萬元	140萬元	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2月1日	自108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 3計算。	自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	原附表編號2
4	60萬元	60萬元				原附表編號5
5	140萬元	140萬元	107年12月24日至108年2月15日	自108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 322計算。	自108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	原附表編號3
6	60萬元	60萬元				原附表編號6
7	220萬元	220萬元	108年12月18日至108年3月5日	自108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9 244計算。	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月者，依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。	原附表編號7
8	150萬元	150萬元				原附表編號8
合計		900萬元				